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項一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

(A49000000B_1120500517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20500517_doc1_Attach2.ods、

A49000000B_1120500517_doc1_Attach3.pdf、

A49000000B_1120500517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112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事，惠
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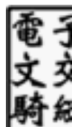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助學金，係本會受理全球海內外僑民、團體、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，以獎助優秀在學僑生，爰凡符合各類獎項所定申請條件及下列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（大學、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始得申請，專科需為四年級以上；大學一年級得以師大僑先部秋季班結業成績申請）。

(二)未領取本會「111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者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、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，均



不得申請。

(四)需持有本會i僑卡。

二、相關辦理事項作業如下：

(一)請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提出申請，申請學生需於112年4月7日前至本會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/>)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妥後匯出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黏貼單(請依說明勾選、妥善黏貼並簽名)，並檢附110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(申請僑生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，應檢附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；倘為清寒家庭子弟，併提供清寒證明)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嗣於學生完成申請後，請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/>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學生申請名冊等作業。

(三)學生申請資料逐項審查完畢後，再於頁面點選「匯出報表(審查通過)」即可完成審查及匯出學生申請名冊電子檔，並於112年4月14日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核辦：

- 1、核章後之學生申請名冊(請註明申請學生i僑卡號)及撥款清冊。
- 2、海外僑校教師子女家長任職僑校服務證明(如無僑校子弟則免)。

三、檢送本會辦理112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(如附件)，併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